

津外大校〔2019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外国语大学通识 选修课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天津外国语大学通识选修课管理规定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天津外国语大学

2019年6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外国语大学通识选修课管理规定

(2019年6月修订)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8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通识选修课程的规范化管理，淘汰“水课”、打造“金课”，将新理念、新技术与新手段融入通识选修课程教学实践，积极推行慕课、微课、混合式教学、翻转课堂等课程教学模式，创建通识选修课品牌化课程，提升学生综合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通识选修课的界定

学校通识选修课指由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组织开设、供全校学生选修的课程，课程设置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要求，教学内容应融入最新进展，具有人文性、综合性与跨学科性，凸显价值引导功能，体现科研对教学的支撑；通识教育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，体现中国特色和中国风范；加强课程信息化建设，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；突出学生学习的主体地位，推进小班化教学和互动式教学；课程教学评价理念与方法先进，能够全面考核教学目标达成度。通识选修课在教学规范、质量要求、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等方面与专业选修课一致。

二、通识选修课的管理

我校通识选修课的管理实行“专业支撑、二级管理”模式。由教务处和教学单位共同进行管理。

（一）教务处职能

1. 负责组织全校通识选修课培养方案的制定和教学任务的下达。

2. 积极开展通识选修课程教学改革,不断丰富国内外优质网络课程资源。

3. 负责对新开通识选修课教师的资格审核和课程开设审批。

4. 承担通识选修课教学地点安排和教学资源的调度。

5. 负责组织全校学生的网上选课以及统筹安排。

6. 负责组织通识选修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审核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等。

（二）教学单位职能

1. 负责组织本单位相关专业申报通识选修课,并择优推荐优秀高质量的课程供全校学生选修。

2. 负责撰写推荐通识选修课的课程教学大纲。

3. 确定通识选修课的任课教师。鼓励具有教改意愿的教师,积极利用学校的网络教学资源与应用平台,创新通识课程类型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模式与教学评价等。

4. 负责记录通识选修课教师的工作量,并根据学校和所在教学单位的有关要求,做好工作量的统计和课时费发放工作。

5. 负责对所在教学单位开设的通识选修课进行教学管理,处

理上课时间和地点调换等工作，并提前上报教务处审批。

6. 负责组织通识选修课的考试、考核以及试卷批阅等工作。

三、通识选修课的教材管理

通识选修课所选用的教材须经过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审批。所用教材均采取学生自愿自购的形式。

四、附 则

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符者，以此办法为准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